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公告

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：

主席：

當然委員：陳○貝、李○倫、吳○文、
謝○玲、教師會代表張○瑜

票選委員：陳○祥、陳○恩、葉○珍、
羅○馨、黃○宜、謝○斌、
何○賢、羅○德、吳○玉、
蕭○盛、劉○薇、黃○清

備取人員：江○○子、林○萱

二、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謝益修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